

梧州支队万秀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度食
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WXXFPS2024-10-01

项目编号: GBZB2024-WZ-031JC

采 购 人: 梧州市万秀区消防救援大队

供 应 商: 广西食味民配送有限公司

梧州支队万秀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梧州市万秀区消防救援大队

供应商（乙方）：广西食味民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招标编号：GBZB2024-WZ-031JC

签订地点：梧州市万秀区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

序号	品目
1	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产品）
2	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冰鲜产品）
3	粮油类（食用油、调味品）
4	新鲜蔬菜、新鲜水果类（热销水果、时令水果、热带水果）
5	自制熟食类（叉烧、烧鸭、烧鹅、酸梅鸭等）
6	饮品类（牛奶、果汁）、零食类（龟苓膏、肉脯、糕点）
7	蛋类（鸡蛋、咸蛋等）
8	豆制品类（盒装内酯嫩豆腐、盒装内酯老豆腐、石膏老豆腐、豆腐干（香干）、腐竹等）
9	其他类（香菇、木耳、蘑菇、红枣等）
10	肉质加工类（腊肉、腊肠、熏肉、火腿肠、香肠等）
优惠率（%）	96.00

第二条：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供货相关事宜

1、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向甲方供货，货物自乙方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前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灭失、毁损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配送（送货）地点：大队、河西及河东消防站食堂（甲方指定地点）。

2、配送（送货）时间：甲方提前1天时间列明供货清单通知乙方，双方约定送货时间，乙方接到通知后按时供货，甲方如有临时需求，接到甲方临时进货通知后要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按时供货。

3、乙方管理人员及送货人员须持有卫生管理机构核发的有效的健康证，乙方更换人员时须向甲方报备。

4、配送（送货）车辆是专用，货厢可封闭，运输前后应对运输工具及时清洗消毒，防止污染产品。

5、乙方人员、车辆进入甲方验货区、或库区等区域，要服从相关的安全、现场管理等相关的管理制度。

6、验收时：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在甲方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

- (1)、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 (2)、货品有变质现象；
- (3)、超过保质期；
- (4)、内包装损坏；
- (5)、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
- (6)、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7、验收后：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

8、对不符合要求货物退换的及时性、及处置办法：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不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一律退货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

(2) 在合同期内出现两次以上质量问题退货或两次以上逾期交货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如乙方在整改期间或整改后仍出现同样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因供应商供应上述问题，导致食用后发生食物中毒、腹泻等疾病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经济赔偿和其他相关法律责任，且可以终止合同，重新遴选供应商。

9、价格确定：

(1) 基准价：由合同双方每月一次不定期抽组人员组成询价小组，对不少于三个市场



的副食品进行询价，询得的价格取平均值作为基准价，基准价与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控制价格进行对比，出入不大则作为审定后的基准价。

(2) 结算价：审定后的基准价×成交优惠率=结算价，结算价每月确定一次，双方确定后当月进行公示，作为下一月副食品配送价格及结算依据。

(3) 结算货款：结算价×配送数量=结算货款。乙方开具发票提交给甲方后结算货款。

(4)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食品采购需求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食堂配送主、副食品及食堂加工原料物品等。采购配送价格按甲方食品采购小组审核批准的当月价格执行。

第五条：安全质量

(一) 产品要求达到以下标准：

- 1、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或标明生产许可证编号；
- 2、保证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 3、密封、无毒、无害包装，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在保质期内。
- 4、要求正品，无杂物、污迹、发霉变色等，在质保期内不变质，货到送货地点时保质期距离到期日期至少一年。
5. 供应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
6. 供应的蔬菜配菜必须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标准，新鲜、安全无毒、无腐烂变质、可食用；必须经过甲方进行农药残留量检测，蔬菜配菜生产或存放期间须施用农药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规定，交货时农药残留量不得超标；蔬菜配菜应鲜嫩、无根须、无黄叶、无杂草、无泥沙；每次供应的蔬菜配菜都必须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
7. 投标人供应的肉类必须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鸡鸭鱼必须是当天宰杀好，无内脏；肉色正常，无腐烂、无异味、无打水现象，每次供应的鸡鸭鱼都必须提供当地检疫合格证明，鲜猪肉、牛肉必须在梧州市指定的屠宰场屠宰，并经动物检验检疫合格，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人供应的鲜鸡蛋应新鲜完整、不破损、不变质，保持鲜鸡蛋表面清洁，不沾附泥污等，母鸡产出的鸡蛋不超过7天。
- 9、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 10、供应方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应按照投标报价供给，否则需方有权不用。另外，供应方所提供大米、食用油、调味料等必须有明显“QS”标志。
- 11、供应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救

配



0055

(二)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第六条：应急服务

如遇到甲方食堂临时断电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进行烹饪，甲方临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为甲方另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的食堂或酒店烹饪，2 小时内送至甲方处，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第七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实行月结方式，即本月货款于次月结算。以乙方和食堂管理机构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送货）单为依据，月未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由甲方管理机构于次月度第 10 日前向乙方专用帐户支付上月度的食材费（不计利息）。乙方的配送（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时间、品种、单价、数量、配送（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指定人将拒绝签收。双方成交的物品对清后签字确认，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配送（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第八条：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义务和责任。

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若乙方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在本次配送（送货）食品的货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 (1) 乙方配送的食品不符合甲方要求；

(2) 乙方未及时为甲方更换食品的。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需要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延误交货时间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该次供货金额的 10%。

4、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按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5、因天灾或不可抗力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乙方均无责任。

6、乙方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提供的食品达三次存在明显表皮破损、腐烂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2) 乙方提供的食品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3) 乙方达三次以上未及时给甲方更换食品的。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合同引起争议，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管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柒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24年10月21日	乙方（章）  2024年10月21日
单位地址：梧州市万秀区富民三路5-10号	单位地址：梧州市长洲区金湖南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207741119	电话：1376853064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梧州恒祥支行
账号：611978659364	账号：45406040001300022377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